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编号：临 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3-019）。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

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
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
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
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
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
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
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
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七、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